

宜良县 2023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重点项目名称：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（少数发展资金项目省级资金）

项目主管单位： 宜良县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

评价金额(万元)： 50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10 月

宜良县财政局（制）



宜良县 2023 年度耿家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宜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宜政办通〔2020〕30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4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宜良县财政局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耿家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。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河湾村是耿家营彝族苗族乡藏方村委会的一个自然村，地处耿家营集镇北部，国土面积 0.84 平方公里。河湾村结合乡村旅游与创意农业，连续 7 年打造不同主题的彩色水稻“田园+创意景观”种植综合体。

2023 年河湾村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五大战略目标，进行整村 8104.96 平方米外立面提升改造、喷刷及装饰。提升改造河湾村整村外立面，有助于保护墙体，改善人居环境，美化村容村貌，推动乡村旅游发展，促进当地群众增收致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情况

宜良县财政局 2023 年拨付宜良县耿家营乡人民政府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省级资金）50 万元。

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订施工合同，次日开始施工。2023 年 6 月 24 日竣工，2023 年 10 月 10 日完成验收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情况

该项目用于提升改造河湾村 8104.96 平方米外立面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。项目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，施工期间未发现安全问题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（一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（2014 年修订）；
2. 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；
3. 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 号）；
4. 《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财预〔2015〕295 号）；
5.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。

（二）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

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、实地评价、反馈意见等程序。通过资料收集、数据填报、案卷研究、实地调研、座谈会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。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，结合现场核实情况、资金到位使用情况、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，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。

（三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1.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 100 分计，设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、项目绩效 3 个一级指标，权重分别为：20%、25%、55%。在此基础上设定 8 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目标、决策过程、资金分配、资金到位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）。设 21 个三级指标。

2. 评价标准

(1)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。

(2)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，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。

(3)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。

(4) 评价结果：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（得分 ≥ 90 分）；良（ $80 \leq$ 得分 < 90 分）；中（ $60 \leq$ 得分 < 80 分）；差（得分 < 60 分）。

3. 数据来源

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结论

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2 分，评价等级“优”。

综合评价结论：该项目实施后改善了村庄环境，进一步提升河湾风景区的旅游吸引力，实现旅游创收的同时，也为当地群众提供更多增加收入的机遇。

四、意见及建议

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，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监控工作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，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。确保项目工程质

量达到要求、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符合预期。助力河湾村旅游业发展，促进耿家营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有序推进乡村振兴。